

翰宇国际是唯一一家在北领地和西澳大利亚州都设有分所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我们能够帮助企业利用北澳基础设施和项目开发的重要融资机会。

澳大利亚政府近期正式宣布启动“北澳基础设施贷款信用安排”（Northern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英文缩写“NAIF”）。与建立NAIF相关的法律目前已得到议会的批准，NAIF因此将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澳大利亚出口金融保险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英文缩写“EFIC”）作为澳大利亚的出口信贷代理机构将为NAIF的运作提供协助。

NAIF将提供总额最高达50亿澳元的优惠贷款以用来推动位于澳大利亚北部的私营领域经济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通常所认为的北澳大利亚包括：北领地、位于南回归线以上的昆士兰州部分地区和位于南回归线以上的西澳大利亚州部分地区。通常所理解的经济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交通、能源、通讯等有利于促进并加强经济活动的项目。按照NAIF进行的融资安排将基于目前商业贷款人作出融资安排时所用的同样水平的财务分析和尽职调查。此外，就还款条件等贷款条款，NAIF给予了一定的灵活性，并且也允许与项目发起人进行谈判。

NAIF是基于澳大利亚政府去年六月出台的《发展北澳大利亚》白皮书所提出的一项重要计划。《发展北澳大利亚》白皮书认为：北澳大利亚是一个独特的区域，其所蕴含的潜力有待开发。NAIF也因此希望加强这一区域丰富物力和人力资源的经济开发工作。从更长远来看，NAIF将有望在工业和人口方面创造出更多的发展增长机会。

NAIF总部将设在昆士兰州的凯恩斯，此举旨在推进支撑该项安排的区域动力。由莎伦·华伯顿（Sharon Warburton）担任主席的独立委员会将由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法律四个领域的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将负责与NAIF相关的各项投资决议，并受相关投资执行令的约束，该投资执行令就有关项目融资的决议作出了指导性规定。约束NAIF的该投资执行令还特别就委员会按规定需要考虑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作出了具体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NAIF融资将更倾向于具备投资执行令项下所规定的下列非强制性标准的项目：

- 融资总额中，NAIF融资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澳元。
- 相关项目符合联邦政府、州或领地政府之前的评估过程、评估途径或优先顺序清单所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试图通过NAIF获得融资的项目发起人需要符合的强制性标准包括：

- 相关项目所涉及的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或改善工作。
- 如果没有NAIF的协助，项目可能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不可能继续进行；
 - 在长期拖延之后才能够得以继续进行；或
 - 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得以继续进行。
- 项目位于北澳大利亚、或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对北澳大利亚有利。
- 项目的融资不应该主要来自于NAIF（鉴于非强制性标准的存在，该项规定的实际意义是：相关项目所需的最小融资金额必须达到1亿澳元方可被优先考虑）。
- 项目有能力偿还NAIF项下贷款或有能力就该等贷款再融资。
- 项目有原住民事务战略。

有意利用NAIF获得项目融资的项目发起人可以发送邮件至 naifinquiries@efic.gov.au 表达相关意向。

本所就北澳大利亚的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拥有顶尖的专业经验，能够就申请NAIF为客户提供相关协助，本所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

- 就申请NAIF项下贷款起草相关的意向文件。
- 就确定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级别与政府部门沟通。
- 就约束NAIF的投资执行令强制性标准提供法律建议和战略性建议，包括制定原住民事务战略。
- 基于客户的特定需求协商最合适的NAIF融资条件。

如果您就即将正式启动的NAIF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所联系。

联系人



唐美琦
Margie Tannock
合伙人
电话 +61 8 9429 7456
电邮 margie.tannock@squirep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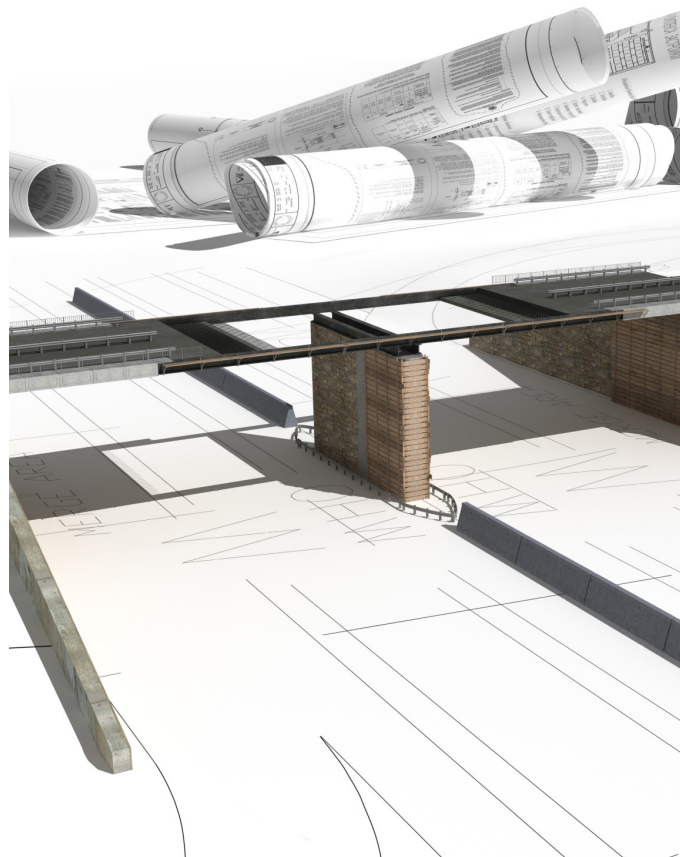
法比欧·菲欧
Fabio Fior
合伙人
电话 +61 8 9429 7537
电邮 fabio.fior@squirepb.com



克里斯·克雷顿
Cris Cureton
电话 +61 8 9429 7460
电邮 cris.cureton@squirepb.com



周媛
Tina Zhou
高级法律顾问
电话 +61 8 9429 7498
电邮 tina.zhou@squirepb.com



本文件并不旨在为相关个案提供法律咨询建议，也不是就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此处的所有内容均不可替代法律咨询建议。